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联资管-横琴科学 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安联资管-横琴科学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传统账户投资“安联资管-横琴科学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注册资本：102.11 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贷款基础利率 LPR, 系由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2025 年 11 月 20 日查询公开市场公布的最新五年期 LPR3.5%，本项目融资成本 4.55%(2.5 年期)，较五年 LPR 上浮 105bp，作为非标项目较合理。本次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新增 3 亿元，本次交易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未超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谐健康拟投资“安联资管-横琴科学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和谐健康拟投资“安

联资管-横琴科学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公允的和必要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